



# 互促共建 合作共赢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两单位共建“破产法与企业保护研训基地”



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破产法与企业保护研训基地”。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李晓龙） 为加强破产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共建共享，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8月30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三方联合签署《互促共建协议书》,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破产法

与企业保护研训基地”。

仪式后，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刘兴树作了“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实务重点难点问题”讲座,各参会人员就破产审判实践方面问题与讲课教授进行了互动交流。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组建了破产审判庭，是我国中部地区破产审判工作的资深单位,是省内破产审判先进法院,有稳定专业的破产业务团队。近年来,该院高度重视破产审判工作，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方面的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是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的依托单位，其民商法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及行政法研究所拥有充足、雄厚的师资力量。近年来,在培养破产审判、破产管理、破产联动、破产投资及破产代理等人才方面有较高声誉。

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是省法学会直属研究机构，负有引领省内破产

重组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的任务和社会责任,与多个高校、法学研究机构构建了学术资源共享渠道，经常性举办破产法专业问题学术沙龙、研讨会、座谈会、学术年会,对破产法理论研究、破产业务管理及破产法的司法实践产生了较大影响。

根据协议,三方合作立足区域发展、法治建设大局,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力攻关、共同促进的原则,将在交流互访、实践教育、理论研究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以实现司法实务与法学科研有效对接,司法资源与高校资源、法学会资源深度互补,在提升法院破产审判专业性、提高高校和法学会破产法理论研究水平、促进法学优秀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共赢,形成全方位、多领域、高效益的“院”“校”“会”合作新格局。

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充分依托该基地,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效能，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为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召开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晓龙）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了全市法院 1 至 7 月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司法改革、司法公开、重点工作等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耒阳市人民法院、珠晖区人民法院先后就审判

绩效工作进行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全市法院要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中心任务,紧盯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提出的“司法绩效明显提升、干警作风持续改进、亮点工作锦上添花”三个目标，狠抓中心工作,强化审判管理,打造营商环境工作品牌,促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要深化认识,找准问题抓整改;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求实效;要加强监管,守住底线保安全。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做到风险预判

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风险处置到位,确保司法绩效稳步提升，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可控。

会议特别邀请了省高院民二庭业务骨干就湖南省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评价指标的评价方法、评价内容、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辅导。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各基层法院院长、全市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南岳区人民法院：

## 诉前调解 让游客不留遗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海波） 日前，南岳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员通过电话成功远程化解一起游客间的侵权纠纷。

8 月 1 日,张某一家从郴州自驾游到我市南岳区并入住该区某酒店，离开时却发现车尾被晾衣架砸坏。通过查看酒店监控，张某发现其车损坏是因同住酒店的钟某在开车离开时拖动晾衣架导致的。双方就车损赔偿问题一直未达成协议，最终酒店请求法院出面帮忙化解纠纷。

在了解争议后，南岳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员通过电话做起了调解工作：一方面要求双方尊重监控里的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建议双方互谅互解、换位思考。最终,在调解员的电话调解下,双方互加微信,张某通过微信获得赔偿款。

南岳区人民法院致力于维护好旅游环境，尽最大努力让游客带着好心情来，不带遗憾走。

雁峰区人民法院：

## 举行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娟）“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9月2日下午，雁峰区人民法院组织 5 名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上，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整齐列队,面向国旗，举起右拳,进行宪法宣誓,做出庄严承诺。掷地有声的誓言,表达了大家对宪法的坚定信仰和对人民的真挚情怀。

雁峰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代表院党组对新任命人员表示祝贺,并提出殷切希望。要求他们要政治过硬树旗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打造忠诚品格;要业务过硬树标杆,练就扎实本领,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努力为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要责任过硬保民生,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强化使命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坚持司法为民;要纪律过硬铸底线,坚持“严”字当头,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永葆清廉本色，用实际行动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干警。

新任命人员纷纷表示,宣誓既是一种承诺，更是一次精神洗礼,在今后的工作中,定将牢记初心使命，切实践行为民宗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担当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蒸湘区人民法院：

## 促成一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和解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罗振宇）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同时兼顾优化营商环境,成功促成一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和解。

2020 年,我市某酒店因经营不善,致经营权变更,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后,便与邓某等 8 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解除后,酒店一直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未休年假工资,邓某等人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该酒店应支付邓某等人 100 余万元。

因该酒店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邓某等人遂依法向蒸湘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在查明该酒店的财产情况及经营现状后,第一时间找到酒店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酒店对于邓某等人的权益均表示认可,但因公司经营困难,希望法院组织双方执行和解。执行法官联系申请执行人邓某等人,告知查询情况及酒店经营中存在的困难,促成了双方和解。酒店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了近两期付款义务,当事人双方均对法院的此项执行表示满意。

## 舅舅交通事故身亡,外甥能否请求赔偿?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蒋小花 汤运芳） 舅舅肖某某因交通事故当场死亡,外甥罗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事故责任方支付死亡赔偿金等。日前,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罗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被告熊某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祁东县枫荷线马杜桥乡一地段时发生车祸,造成行人肖某某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祁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熊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肖某某不负事故责任。肖某某生前为特困财政供养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祁东县马杜桥乡敬老院供养。在进入马杜桥敬老院之前,肖某某曾与其妹妹之子罗某某共同生活六年时间。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执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即原告能否作为本案的赔偿权利人。原告认为自己是死者肖某某的亲外甥，是肖某某的法定继承人,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被告则认为,原告并非肖某某的近亲属,亦并非本案的赔偿权利人,其主张死亡赔偿金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支持。经审查,原告系死者肖某某的妹妹之子,是肖某某的亲属,但并非肖某某的近亲属。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

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之规定,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应为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本案原告并非肖某某的近亲属,故其诉请要求各被告赔偿其因肖某某死亡所遭受的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主体不适格,依法应驳回其相关诉请。原告还主张要求各被告赔偿其肖某某丧葬费、办理丧事人员误工费及交通费共计 43612 元。经查,事故发生后,被告方诉前已支付该相关费用 60000 元,故原告的该项诉请系重复诉求,依法应予驳回。

该案宣判后,罗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在法律上,近亲属拥有广泛的权利义务,明确界定亲属关系,有助于民众行使相关民事权利时合理预判,更好满足权利保障需求,也有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和社会的稳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据此可知，旁系血亲和姻亲都不在近亲属范围内。换句话说，日常生活中往来密切的姑、舅、堂表兄弟姐妹及公婆、儿媳女婿都不属于民法典含义上的近亲属。